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

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董事會的職權及職責包括召開股東大會並於股東大會上報告董事會工作、執行股東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制定本集團業務計劃及投資計劃、制定年度預算及財務決算、制定利潤分配議案及增加或減少股本議案以及行使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等其他適用法例所賦予的其他權力、職能及職責。我們已與所有執行董事簽訂服務合同。

下表載列我們董事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	----	-----------	-----------------	---------------	-------	--------------

董事

丹斯里拿督 吳明璋(丹斯里 吳明璋)	53	主席兼 執行董事	1996年3月 25日 ^(附註)	2016年 11月18日	制定本集團 整體發展 策略及業務 計劃，並監 督本集團 管理及 策略發展	拿督 鄭國利 之舅舅
拿督Mohd Arifin bin Mohd Arif (拿督Arifin)	53	副主席兼 執行董事	2007年 6月21日	2016年 11月18日	整體管理、 企業發展及 策略規劃	無
拿督鄭國利 (拿督鄭國利)	33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 4月1日	2016年 11月18日	整體管理、 企業發展及 策略規劃	丹斯里 吳明璋之 外甥
Ir. Azham Malik bin Mohd Hashim (Ir. Azham Malik)	50	執行董事	1999年 12月27日	2016年 11月18日	整體管理、 企業發展及 策略規劃	無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 職銜	加入 本集團 日期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 董事的關係
丹斯里拿督 江作漢(丹斯里 江作漢)	66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2017年[●]	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陳美美	50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2017年[●]	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吳旭陽	43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7年[●]	2017年[●]	監督並向 董事會提供 獨立意見	無

附註：丹斯里吳明璋於2002年離開本集團，以專注於物業開發公司MCT(除外業務)。有關MCT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丹斯里吳明璋於2011年重新加入本集團，成為KAS Engineering董事。

執行董事

丹斯里吳明璋，53歲，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制定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業務計劃，並監督本集團的管理及策略發展。彼亦為BGMC Malaysia、BGMC Builder、BGMC Corporation及KAS Engineering之董事。彼於1990年7月畢業於馬來西亞拉曼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College)(現稱拉曼大學學院(Tunku Abdul Rahman University College))，獲得技術(電子工程)文憑。

丹斯里吳明璋為企業家，有逾20年物業開發及建築業務經驗。彼自工程公司Honeywell Engineering Sdn. Bhd.獲得經驗後，於1994年成立B&G Capital，該公司最初從事電子及電氣組件貿易業務。B&G Capital現正從事樓宇建築及設計以及建材製造業務、土木工程及基礎建設業務。彼於1996年11月擔任Modular Construction之董事，開展樓宇建築業務。彼於2004年擔任MCT Consortium Bhd.之董事，MCT Consortium Bhd.其後收購Modular Construction，其母公司MCT於完成反向收購GW Plastics Holdings Berhad後於2015年4月6日在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主板市場上市。自2013年2月起，丹斯里吳明璋擔任Odenza Corp.(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之董事。

拿督Arifin，53歲，副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拿督Arifin有逾23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1993年至2006年擔任馬來西亞建築公司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Ehsanuibu Sdn. Bhd.之董事：自2007年6月擔任KAS Engineering之董事，並於2012年協助KAS Engineering爭取UiTM項目；自2015年6月擔任BGMC Corporation之董事。拿督Arifin於1980年參加馬來西亞教育文憑及普通教育文憑聯試，獲得三級證書。

拿督Arifin於以下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解散前擔任董事：

公司名稱	解散前主營業務或業務性質	清盤程序開始日期／解散日期	解散方式	解散原因
Chief Park Sdn. Bhd.	投資控股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5月26日	剔除註冊	終止營業
E.I. Project Management Sdn. Bhd.	總承包商、總經銷商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5月26日	剔除註冊	終止營業
Ehsanuibu Properties Sdn. Bhd.	物業管理及樓宇承包商、 總經銷商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5月26日	剔除註冊	終止營業
Exclusive Metro Development Sdn. Bhd.	開發建設及一般貿易	2008年6月13日／ 2011年5月26日	剔除註冊	終止營業
Golden Knot Sdn. Bhd.	總經銷商	2012年9月24日／ 2013年12月9日	剔除註冊	終止營業
Hormat Mayang Sdn. Bhd.	貿易	2013年4月29日／ 2015年11月11日	剔除註冊	終止營業
Litar Jaya Sdn. Bhd.	物業開發	2012年9月24日／ 2014年6月23日	剔除註冊	終止營業
Seasons Network Sdn. Bhd.	無業務	2007年5月25日／ 2008年4月22日	剔除註冊	終止營業

拿督Arifin確認上述公司於解散前具償債能力，且並無行事不當導致公司解散，而據其所知亦無因上述公司解散而已或將面對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上述公司解散並無牽涉任何不當或不端正行為。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拿督鄭國利，33歲，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行政總裁，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現時為BGMC Corporation之行政總裁及BGMC Malaysia、BGMC Builder、BGMC Corporation、Headway Constriction及Built-Master Engineering以及Built-Master Elevator Engineering之董事。彼於2006年7月畢業於英國西英格蘭大學(University of the West of England, Bristol)，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拿督鄭國利有逾10年建築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總監前，於2006年9月加入馬來西亞房屋及商用物業發展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董事總經理私人助理，任職約五年。彼負責向董事總經理、項目經理及其他營運人員提供有關合同及商業慣例及程序的指導。2013年2月至2015年5月，拿督鄭國利擔任Odenza Corp.(於美國場外市場報價的採礦公司，標識為ODZA)之董事。

Ir. Azham Malik，50歲，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企業發展及策略規劃。彼亦為BGMC Corporation及KAS Engineering之董事，自2012年4月成為馬來西亞工程師協會之成員。彼於1992年5月畢業於澳洲新南威爾士大學(University of New South Wales)，獲得工學學士學位。

Ir. Azham Malik有逾17年建築行業經驗。彼自建築公司Dmac Associates Sdn. Bhd.獲得經驗後，於1999年12月出任BGMC Corporation的董事，並於2008年出任土木工程諮詢服務公司MDP Studio Sdn. Bhd.之董事。彼並無參與該公司的日常管理，故此能將大部分時間投入本集團的工作。

獨立非執行董事

丹斯里江作漢，66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於1974年6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獲得理學士學位，並於2006年11月在哈佛大學甘迺迪政府學院(Harvard University's Kennedy School of Government)研究科學、技術及創新政策行政人員教育課程。

丹斯里江作漢有若干年公共服務經驗。彼於2009年4月至2010年6月擔任馬來西亞房屋及地方政府部長，並於2010年6月至2013年5月擔任馬來西亞交通部長。彼於2014年2月擔任霹靂州投資(為霹靂州投資理事會)副主席。

陳美美，50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自1991年3月加入馬來西亞律師公會。彼於1990年8月畢業於馬來西亞馬來亞大學(University of Malaya)，獲得法律學士學位。

陳美美有逾20年法律事務經驗。彼自2015年7月至今為Zicoinsource Inc.之行政總裁。該公司提供有關法律、人力資源及通訊方面的內包及諮詢服務。於2012年12月至2015年1月，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陳美美為Dialog Group Berhad的集團公關主管。2005年至2012年，陳美美曾任世界華文媒體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及馬來西亞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法律及企業服務主管。

吳旭陽，43歲，獨立非執行董事，主要負責監督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彼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並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彼於1995年11月畢業於香港大學，獲電腦科學學士學位。

吳旭陽有逾20年審計及金融管理經驗，分別由1996年至1999年及由2001年至2002年任職一間國際會計師行及由2002年至2007年任職華潤創業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291，該公司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彼於2009年2月擔任神冠控股（集團）有限公司（香港股份代號：00829）的公司秘書兼財務總監，負責監督財務報告、企業融資、稅項及其他財務相關事宜。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就本身確認：(i)在過去三年並無於任何上市公司及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ii)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或本公司主要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iii)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職務；(iv)並無於我們的股份中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指之任何權益；(v)概無任何有關彼等之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予以披露；及(vi)並無其他須知會我們的股東之事宜。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i>高級管理層</i>					
拿督鄭國利	33	執行董事兼 行政總裁	2011年4月1日	2011年4月1日 (自2011年 4月獲委任為 項目總監)	監管本集團的 整體業務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姓名	年齡	職位／職銜	加入 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 本集團 高級管理層的 日期	角色及職責
蔣偉霖	37	項目總監	2011年4月1日	2016年1月1日	監管本集團的 建築項目
余建耀	39	項目總監	2011年4月1日	2016年2月1日	監管本集團的 建築項目
蔡汶德	50	財務主管	2014年3月18日	2014年3月18日	監管本集團的 整體財務管理

拿督鄭國利，33歲，本集團和BGMC Corporation的行政總裁，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其履歷詳情請參閱本節上文「執行董事」一段。

蔣偉霖，37歲，本集團和BGMC Corporation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建築業務項目。彼於2002年9月畢業於英國謝菲爾德哈萊姆大學(University of Sheffield Hallam)，獲得建築管理學士學位。

蔣偉霖有約10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項目經理前，於2002年10月至2007年7月在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Modular Construction擔任工料測量師，負責成本預算和合約文件。彼於2007年10月加入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B&G Concept Property Sdn. Bhd.，擔任資深工料測量師／成本規劃師，任職三年，負責合約文件、成本預算和成本規劃。

余建耀，39歲，目前擔任本集團和BGMC Corporation的項目總監，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建築業務項目。彼於2000年6月畢業於英國赫特福德大學(University of Hertfordshire)，獲得工程學士學位。

余建耀有逾15年建築行業經驗。彼於2011年4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前，於2000年11月加入馬來西亞一家建築公司Mie Industrial Sdn. Bhd.擔任見習工程師，隨後獲晉升為項目工程師，負責規劃和實施建築項目。余建耀於2004年2月加入Best Ventures Snd. Bhd.擔任項目工程師，任職7年，負責監管建築項目。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蔡汶德，50歲，本公司及BGMC Corporation的財務主管，主要負責監管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管理。彼自2013年7月成為國際會計師公會的成員，於2009年3月取得澳洲南昆士蘭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ern Queensland)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蔡汶德有廣泛的財務及會計工作經驗。彼於2014年3月加入BGMC Corporation擔任財務經理前，於2013年3月在一家馬來西亞建築公司B&G Concept Engineering Sdn. Bhd.擔任財務及會計顧問，負責維護財務系統及模組。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高級管理層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三年並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證券市場上市的公眾公司擔任董事。

公司秘書

郭兆文，57歲，本公司秘書。彼分別於2015年4月、1990年10月、1996年7月及1994年8月成為澳洲公共會計師公會、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英國財務會計師公會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HKICS」)(前稱香港公司秘書公會)的會員。自2014年7月及6月，彼分別成為香港董事學會及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彼於1998年7月取得英國曼徹斯特都會大學(Manchester Metropolitan University)法律碩士學位及於1994年11月取得香港理工大學(前稱香港理工學院)文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擁有稅務、仲裁、證券、投資、財務規劃及人力資源管理方面的專業資格。此外，彼為HKICS成員，並分別為「香港公司秘書實務」及「企業秘書學」的主考官及評卷人。

彼現任寶德隆企業服務(香港)有限公司企業秘書部主管及寶德隆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董事。彼曾任職多家香港及海外知名上市公司約25年，獲得深厚的內部法律、公司秘書事務及管理經驗。同時，彼一直任多間於聯交所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及聯席公司秘書。

董事薪酬及報酬

董事薪酬安排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本集團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 — BGMC集團會計師報告」兩節附註10。根據本文件所載董事服務協議及「附錄四 — 法定及一般資料 — 董事的其他資料 — 1. 董事服務合約」一節，截至2017年9月30日止年度的董事酬金及其他應付董事薪酬(不包括酌情花紅及以股份為基礎的補償)預期約為1.4百萬林吉特。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以薪金及／或與本集團表現有關的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本集團亦會向彼等償付彼等就業務向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履行其職責而合理產生的必要開支。本集團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會參考同類公司支付的薪金、董事所投入的時間及職責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及報酬方案。

董事確認，於營業紀錄期間，本集團概無支付而董事概無收到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

董事會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於2017年[●]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吳旭陽、丹斯里江作漢及陳美美。吳旭陽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內部控制、合規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ii)監察審核流程並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iii)制定及審閱我們有關法律及監管規定及上市規則規定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及(iv)制定、審閱及監察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

薪酬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於2017年[●]成立薪酬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陳美美、丹斯里吳明璋及吳旭陽。陳美美為薪酬委員會的主席。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其中包括)：(i)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所有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有關薪酬的政策設立正式透明程序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參考董事會的企業目標及宗旨，檢討及批准管理層的薪酬建議；及(iii)就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薪酬方案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

提名委員會

根據董事於2017年[●]通過的決議案，本公司已遵照上市規則附錄14載列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條文於2017年[●]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成員包括丹斯里江作漢，拿督鄭國利及陳美美。丹斯里江作漢為提名委員會的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向董事會建議填補董事會空缺的候選人。

企業管治

本公司董事會的企業管治職權範圍包括(其中包括)：(i)制定及檢討本公司有關企業管治的政策及慣例並向董事會作出建議；(ii)檢討及監察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iii)檢討及監察本公司有關遵守法律法規要求的政策及常規；(iv)制定、檢討及監察適用於僱員及董事的操守準則及合規手冊(如有)；及(v)檢討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報告的守則及披露資料的情況。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富強金融資本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就以下事項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1)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2) 擬進行可能屬須公告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但不限於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時；
- (3) 本公司擬以有別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運用[編纂][編纂]時，或本集團業務活動、發展或經營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時；及
- (4) 聯交所向本公司作出有關股價或成交量異常變動的查詢時。

合規顧問的委聘任期將於[編纂]起至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46條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財務業績派發年報的日期止，惟有關聘任可按雙方協議延長。